

(上接B225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授权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健全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公司尚需提请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1. 授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决定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决定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权公司在发生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锁定、解锁、回购注销等事宜;

(5) 授予权董事会审阅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 授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等事宜;

(7) 授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消减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权益,对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调整等;

(8) 授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管理事宜,若在管理过程中发现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以及根据其认为必要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登记等事宜;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登记等事宜;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公司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是为继续支持上海奥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视达”)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海奥视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72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慧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监事秘书室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是为继续支持上海奥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视达”)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海奥视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73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持续得利,健康发展,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引》”)和《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六、激励计划的实施原则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八、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九、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十、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十一、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十三、激励计划的履行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十四、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十五、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十六、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十七、激励计划的履行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十八、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十九、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十、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十一、激励计划的履行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十二、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十三、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十五、激励计划的履行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十六、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十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10万股的比例为0.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